

(上接07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
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公开单位: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HA202312210056	舞阳县启达实业有限公司坐落在-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国企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院内。舞阳县启达实业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一直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月桂酰氯。督察人员离开舞阳后立即开工生产。	漯河市舞阳县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舞阳县启达实业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2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就举报件反映问题进行了实地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辨识,该公司建设的年产500吨纯聚酯粉末固化剂项目的产品和副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甲醇、环氧氯丙烷是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甲醇使用许可证发放年最低使用量为18000吨,环氧氯丙烷使用许可证发放年最低使用量为730吨,而该公司甲醇的年使用量为1200吨,环氧氯丙烷使用量为670吨,因此该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放范围。 二、关于“一直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月桂酰氯。督察人员离开舞阳后立即开工生产”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2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就举报件反映问题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发现该公司的产品是500吨纯聚酯粉末固化剂,副产品为盐和树脂胶黏剂,产品及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月桂酰氯。该公司2022年8月对机器和设备进行了调试,因疫情和市场经济等原因,调试正常后一直没有生产。通过查阅该公司2023年用电量,发现用电量很小,是生活用电,近几个月没有生产。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标准及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舞阳县启达实业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辨识结果:该公司的产品和副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该公司甲醇和环氧氯丙烷的年使用量达不到使用许可证发放最低年使用限值,因此该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放范围。 二、关于“一直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月桂酰氯。督察人员离开舞阳后立即开工生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公司的产品是年产500吨纯聚酯粉末固化剂,不存在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月桂酰氯问题。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210033	舞阳县环保局于2019年挂牌垂直到漯河市生态保护局,在职人员待遇已按漯河市生态保护局工资待遇发放,但退休人员自2019年至今待遇一直未给予发放。	漯河市舞阳县	其他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各县区生态环境机构编制上划市管重新进行明确的通知》(漯编〔2023〕33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41号)、《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漯河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经费资产划转和预算安排方案的通知》(漯财环资〔2023〕3号)文件精神,2023年8月,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83人上划移交,划转人员9月份开始按市本级发放工资。2023年12月14日工资已发放到位。 根据《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区生态环境机构上划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漯编〔2020〕56号)有关精神,设置人员移交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原则上冻结,锁定人员基数,仍由各县区按县管区人员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项目建设、办公设施采购等各类经费保障按现行管理模式保持不变,与县区其他部门保持一致,仍由各县区负责。《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漯河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经费资产划转和预算安排方案的通知》(漯财环资〔2023〕3号)文件要求:“退休人员经费划转以划转协议中确定的人员为准。”在《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上划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移交表》(局本级、所属事业单位舞阳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所属事业单位舞阳县环境监察大队)三个移交表共计83名人员名单中不存在退休人员名单。 经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与舞阳县人社局沟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退休人员待遇一直由舞阳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统一发放,每月15号前准时打入个人账户,不存在拖欠以及未给予发放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舞阳县进一步加强与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退休人员的沟通交流,把政策解释到位,做好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退休人员的思想工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上划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人员移交表中不包括退休人员名单,因此不符合《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漯河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经费资产划转和预算安排方案的通知》(漯财环资〔2023〕3号)文件退休人员经费划转要求。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退休人员待遇一直由舞阳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统一发放,每月15日前准时打入个人账户,不存在拖欠以及未给予发放情况。 下一步,舞阳县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与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退休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准确把政策解释到位,全面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
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公开单位: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220058	漯河市舞阳县珠海路南段路西009号院,河南鸿卓新型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盐酸气味严重,废渣倾倒位置不明确。	漯河市舞阳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河南鸿卓新型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回收,生活废水进入舞阳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有布袋除尘器 and 二级水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外排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自投产以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实地查看该公司废气运行记录,未发现该企业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 二、关于“盐酸气味重”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河南鸿卓新型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成份为氯化氢气体和颗粒物。氯化氢废气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气体,有组织氯化氢气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聚合反应、压滤废气、滚筒干燥工序产生的,全部经过管道封闭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氯化氢气体主要来自盐酸储罐区,储罐区设置有围堰、防腐层、氯化氢气体报警器等安全设施,盐酸储罐区装有呼吸阀,装卸盐酸时产生的呼吸废气通过管道经碱洗塔吸收处置。经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监察执法大队现场调查,厂区和厂界内无盐酸气味。经查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氯化氢气体超标情况。2023年12月19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DA001和DA003有组织排放口及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无组织氯化氢废气进行检测,DA001排放口氯化氢气体均值为13.6mg/m ³ ,DA003排放口氯化氢气体均值为16.4mg/m ³ ,厂界氯化氢气体均 $<0.05\text{mg}/\text{m}^3$,达到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要求。 三、关于“废渣倾倒位置不明确”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废渣主要为板框压滤产生的滤渣,为一般固体废物。该公司使用的固体原料主要为铝矾土、铝酸钙粉,经盐酸浸泡后提取其中的铝作为产品的有效成分,剩余少量的铝、大颗粒物为板框压滤后滤渣的主要成分。产生的滤渣堆放在暂存间,定期清运。该公司将滤渣送往遂平县鸿运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处置,用作烧结砖的原材料之一。经查阅该公司废渣产生记录和转运记录,记录相符合。2023年12月21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组织人员到遂平县鸿运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渣去向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废渣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相符,作为烧结砖原料使用。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将废渣随意倾倒现象,不存在废渣倾倒位置不明确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确保达标排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河南鸿卓新型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舞阳县加强环境监管,加大巡查频次,督促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二、关于“盐酸气味重”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督促河南鸿卓新型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关于“废渣倾倒位置不明确”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责成舞阳县各部门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固废转运联单制度落实到位,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220034	漯河市郾城区牡丹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南丹江美食苑院内,多家加工作坊,散发刺激性气味,噪音大。	漯河市郾城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3日,郾城区现场排查,只发现一家无名泡沫厂,未生产。经调查,该厂于2023年4月1日建成生产,主要产品为泡沫冷压块,主要原料为泡沫,主要工艺是通过冷压机压制一体成型泡沫块。现场发现冷压机里有泡沫颗粒残留,厂房内存有大量废旧泡沫原料,有刺鼻气味。经询问企业负责人生产期间会产生噪音、粉尘及刺鼻气味。经该企业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环评手续。依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44号)规定,无名泡沫加工厂属“散乱污”企业。	部分属实	对无名泡沫加工厂进行取缔,实行“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散乱污”巡查排查力度,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死灰复燃现象发生,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散乱污”企业治理标准,对该加工厂实行“两断三清”处理。已于2023年12月24日,切断动力电,清除场内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及产品。	已办结	无

(下转09版)